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托管项目采购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流市第二人民医院物业托管项目采购（重），
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花沐澜数智生活服务（北流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花沐澜数智生活服务（北流）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3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